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42
12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专家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先生根据人权
委员会第 1989/70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的
关于赤道几内亚状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1	1
二、 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和行动计划在执行	12 - 35	3
A. 人权条约和公约	17	4
B. 基本法的编纂	18 - 19	4
C. 适当的法律制度之建立	20	4
D. 普法教育	21 - 22	5
E. 公共管理	23 - 24	5
F. 教育	25 - 26	5

	<u>段 次</u>	<u>页 次</u>
G. 劳工	27	6
H. 选举过程	28 - 32	6
I. 自由出版社的建立	33	7
J. 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遵守	34	7
K. 特别审查委员会的建立	35	7
三、顾问与赤道几内亚总统的会晤	36 - 40	7
四、结论	41 - 52	8
五、建议	53 - 64	10

一、 导言

1. 按照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37号决定, 秘书长指定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先生为赤道几内亚局势的专家。Volio Jiménez 先生是人权委员会赤道几内亚问题特别报告员, 曾三度访问该国。他在对该国局势的有关方面作了研究之后, 制订了一个恢复几内亚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由秘书长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出, 并得到了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2/36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这一计划。

2. 1982年, 赤道几内亚当局起草了一部新宪法。起草工作是在两名法律顾问 Jorge Mario García Laguardia 先生和 Rubén Hernández Valle 先生的协助下完成的。这两位顾问是秘书长根据专家意见任命的。此后, 专家就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继续提供咨询意见。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包括关于另外两名法律顾问所完成的工作的资料, 他们也是根据专家的意见任命的执行行动计划的法律顾问 (E/CN.4/1986/34/Add.2)。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1987/3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专家的协助和咨询下继续与赤道几内亚政府接触。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早日执行该行动计划, 为该计划的执行探讨给予该政府的适当协助的方法。

4. 1987年, 赤道几内亚政府提出它对法律顾问报告的意见。Volio 先生的专家身分审查了这些意见并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88/6) 中, 支持专家的提议, 即为加速执行行动计划, 以使用适当的法律制度来确保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得到保护, 可将计划的执行工作交给政府已宣布成立的全国法律编纂委员会, 并可通过与 Volio 先生磋商在咨询服务方案内提供技术专业知识的援助。

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1988/52号决议, 在决议中, 委员会请专家就赤道几内亚政府准备充分执行行动方案的方式及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6. 专家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计划访问赤道几内亚一次。该国政府已原则上同意专家前往，时间订在1989年1月的最后一星期。遗憾的是，1988年12月，Volio 先生患了急病，只得住院，做一次大手术。因此，他未能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他的任务。

7. 1988年11月，赤道几内亚政府致信驻马拉博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强调，赤道几内亚需要：(a) 在司法机构各级配备合格的人员；(b) 更为广泛地宣传国家通过的法规；(c) 修改宪法中的某些规定；(d) 协助全国法律编纂委员会；(e) 修复一个中心；(f) 协助司法部改进工作并在组织土地登记和公证服务方面向其提供帮助。

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989/70号决议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特别考虑到专家所提交的建议和提议的情形下，适当考虑联合国所提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并强调一项请求，即专家应提交“一份关于赤道几内亚政府打算如何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及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9. Volio Jiménez 先生因仍处于大手术后的康复阶段，不能亲自前往赤道几内亚与该国当局直接接触，也就未能根据第1989/70号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因此，1989年7月7日，他致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表示：鉴于任务紧急，他建议由法学家、前哥斯达黎加驻奥地利大使 Arnaldo Ortiz López 先生与赤道几内亚当局取得联系并协助他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0. 赤道几内亚当局在得到人权事务中心的通知后，于1989年9月28日回电作了答复，表示，他们同意由中心顾问 Arnaldo Ortiz López 先生前往赤道几内亚，与他们进行直接联系。Arnaldo Ortiz López 先生1989年11月20日前往赤道几内亚，26日离开该国。

11.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70号决议编写的。

二、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和行动计划的执行

12. 根据委员会第 1989/70号决议以及鉴于本报告导言中列出的其他考虑，顾问从1989年11月20日至26日访问了赤道几内亚（首尾两天也包括在内）。在这之前，为准备这次访问，他与 Volio Jiménez 先生在哥斯达黎加面谈了几次，还与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官员进行了交谈。

13. 关于顾问在赤道几内亚访问的情况，顾问向 Volio Jiménez 先生和中心作了完整详尽的汇报，同时，也向他和中心提交了类似的书面报告。顾问的活动简述如下：

14. 顾问到达马拉博机场时，受到了下列政府代表的欢迎：司法、刑法法规制定和宗教事务局局长 José Luis Nvumba Mañana 先生，登记和公证事务局局长 Adolfo Ndongó Micha Mia 先生和外交与合作部秘书长 Mariano Nsue Nguema 先生。

15. 顾问在马拉博逗留期间，与赤道几内亚政府高级专员、最高法院和律师协会的知名人士进行了工作谈话，这些高级官员和知名人士有：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国务部长、总统办公室秘书长 Marcelino Nguema 先生；负责访问事务的部长 Alejandro Evuna Owono Asangono 先生（以外交与合作部办公室代办的身分同顾问进行了谈话）；司法和宗教事务部长 Silvestre Siale Bileka 先生（他在顾问访问期间是政府与顾问之间的协调员）；劳工和社会发展部长 Antonio Pascual Oko Ebobo 先生；促进妇女事务代理部长 Purificación Angue Ondo 先生；共和国总检察长 Alfredo Tomas King Tomas 先生；上诉法院法官和院长 Ricardo Mangué Obama Nfube 先生；最高法院法官 Evanfelina Oyo Ebule 先生及律师协会的一些成员。

16. 顾问还走访了该国的法院和法庭，土地和贸易登记处以及民事登记处。顾问在进行了上述访问之后，提出了下列看法。

A. 人权条约和公约

17. 1989年12月，政府决定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发布一项法令。法令将表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赤道几内亚是两个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政府准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政府确信，它能在1990年初通过和批准这两个国际文件。

B. 基本法的编纂

18. 政府接受了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E/CN.4/1439）并保证立即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从成立起到举行各种会议，都将得到一位专家的协助。这样做，是为了准备编纂有弹性的、最新的法律。这些法律将在原有的基础上起草，因此，将适合赤道几内亚人民的道德和文化上的特点。

19. 政府根据专家的建议，还请求得到有关方面的协助，以便与总部设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的联合国拉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建立正式联系。关于专家的这一建议，即政府应注重关于婚姻、家庭及子女方面的宣言和公约，以便更好地满足赤道几内亚在这些方面的需要，政府表示，它愿进行有关的研究，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C. 适当的法律制度的建立

20. 政府愿在下列各方面给予合作，以实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议：(a) 由马德里的 Estatal a Distancia 大学负责在马拉博培训律师；为此目的，希望西班牙政府能给予合作，提供约15个奖学金名额；(b) 设立由政府 and 律师协会人员组成的编纂委员会，由外国专家协助工作，这些专家可由人权事务中心咨询部门在同专家

商量后派往赤道几内亚；委员会将负责起草刑事和民事法典；民事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权力机构组织法；(c) 在中心协助下招聘和培训法庭工作人员。

D. 普法教育

21. 目前，赤道几内亚正通过广播和电视宣传来增强人们对法律和法院重要性的认识。宣传活动还利用书面材料，并将在首都剧场进行的口头公审情况在晚上通过唯一的电视频道播放。顾问出席了在剧场举行的审判并观看了此类电视节目。因此，他可以证实本报告提供的材料。他是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出席审判会的，未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协助，并且，是在不同的时候去的。

22. 顾问注意到，在普法方面，赤道几内亚政府是按照行动计划的要求去做的。

E. 公共管理

23. 应当强调，不仅有必要象行动计划中建议的那样实施一项真正、统一的公共管理方案，也有必要由公共管理方面的培训专家向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办法是：为有关人员提供奖学金，使其到中美洲公共管理研究所（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接受培训。

24. 还应提及，由国务部、总统办公室秘书长负责的公共管理学校现已开学。该校教授公共管理课程，得到属纽约秘书处的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协助。由该部提供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并对教学进程及时进行评估，这一点至关重要。顾问提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注意这一点。

F. 教育

25. 顾问得知，政府通过“妇女教育问题部长特派员办公室”正在大中学执行一项方案，对公民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民主政府的价值和优点，了解政府正在实施的重建计划和重建计划中阐明的和谐对待土著文化遗产的必要性。

26. 人民议会即将颁布一项新的《普通教育法》，政府欲借助此法律改善未来教师和在职教师的初步和在职培训；加强教育系统；改善教育计划和对学生的训练；借助能保证赤道几内亚民族大家庭团结的组织和单位的合作，促进私人的世俗和宗教教育。

G. 劳工

27. 部际协调会和部长理事会现正审议一项一般劳工法案，然后提交议会。该法案载有下列基本要点：(a) 集体谈判；(b) 计件工作的工作合同；(c) 被通知解雇时和失业时各种权利的偿付；(d) 工人分享利润；(e) 职业保障；(f) 《农业合作社基本法》也正在得到审议，以便颁布和实施，该法律载有关于农工的规定。

H. 选举过程

28. 在这方面顾问指出，政府目前正进行一项筹备和培训工作，以鼓励居民参与解决自己的问题和选定一些人到所谓的“街道委员会”代表自己。这项工作一开始每一片的居民先选出各自所在街道的代表，由代表向市镇和乡村当局以及向中央政府当局反映他们的需要。

29. 这是基层参与解决当地问题的制度的开端，但这仍然比不上民选市镇委员会委员的制度。鼓励不同于中央政府的政治倾向的发展，是这种制度的用意所在。

30. 政治多元化现在不存在。目前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是唯一活跃的党。

31. 关于选举过程和政治参与的问题，顾问依照《行动计划》提出了正式建议，说到颁布《一般结社法》的必要性，这项法律也可以成为关于官方政党以外的其他政党在全国一级建立和登记之事的专门立法。

32. 顾问说，虽然正在实施“民主教育”方案，但赤道几内亚还没有出现真正的政治多元化。反对政府政策的政治领袖和知识界人士在国内和国外的参与没有得到任何保障。

I. 建立自由的出版社

33. 顾问表示过，很有必要在马拉博安装一台印刷机。由于赤道几内亚现在没有这种设备，政府正在为安装一台印刷机请求援助。政府同意《行动计划》以及顾问所提的意见，即出版社除了出版公民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撰写的出版品外，还应出版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颁布的法律和法令以及司法机构发出的通知和作出的裁决。

J. 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遵守

34. 顾问强调，赤道几内亚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关于它已批准的公约的定期报告。然而由于政府缺乏能起草和描写这类报告的受过训练的人员，当局已请求为培训这类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K. 建立特别审查委员会

35. 根据《行动计划》，顾问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关于这一问题，顾问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明确同意遵守并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

三、顾问同赤道几内亚总统的会晤

36. 1989年11月24日，顾问同共和国总统在马拉博举行了1小时35分钟的会晤。顾问根据《行动计划》和专家的建议与总统讨论了有关遵守人权的问题。

37. 顾问说这次对话具体、客观，共和国总统的态度是坦率的，谅解的。他同意有必要加快《行动计划》的执行。

38. 讨论了下类问题：(a) 立即颁布一项法令，按照宪法详细列出公民的基本

自由；(b) 编纂民事和刑事法律，既包括实在法，又包括程序法，为此目的提供一位专家的技术援助；(c) 《一般结社法》；(d) 培训和指导律师和司法官员；(e) 对人民进行法律教育；(f) 安装一台印刷机和在操作方面提供技术援助；(g) 劳工立法；(h) 批准公约；(i) 为培训能起草和提交公约执行和遵守情况年度报告的人员提供技术援助；(j) 改组土地和公民登记机构，在购置设备、建立必要设施、培训人员方面提供技术援助；(k) 妇女的平等权利和机会；(l) 死刑；(m) 通过公立学校和宗教团体宣传人权；(n) 在全国放松政治控制。

39. 顾问提请注意讨论过的这些问题和总统在近期和中期内加快对这些问题的审议的意愿。应指出，上述问题中总统没有同意的只有(c)和(n)。

40. 顾问还特别提请注意总统明确表示愿意审议和分析对宪法作适当修改的问题。关于这方面，他指出，现行宪法将在未来几年里继续保持有效，以便能为修改它而进行一项研究。他请求派一名专家来工作一段合理的时间，使他能够与为分析和起草必要的修正案而任命的委员会一起工作。不言而喻，宪法的修正将是《行动计划》指出过的那些修正以及该委员会可能起草的和专家也可能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修正。

四、结论

41. 哥斯达黎加的 Arnaldo Ortiz López 先生以顾问身分在赤道几内亚所做的工作是第一流的。他对专家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行动计划》(E/CN.4/1439)进行了系统详细的评估。这个计划的目标是建立一套保护人权的制度，这个制度与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在这个各个发展领域实施的双边和多边技术和金融合作方案联系在一起。

42. 虽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一些措施已经实施，如起草和通过宪法，但有必要对整个进程作出评价，找出新的起点，给赤道几内亚人权保护政策以必要的推动。

43. 顾问所做的工作清楚地显示，政府继续支持《行动计划》并愿意采取必要

措施加快计划的实施。他们确认在政治上支持《行动计划》的目标，这是顾问访问赤道几内亚获得的最重要成果。

44. 还应提到迄今取得的下列成绩：(a) 加入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b) 决定根据这些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颁布一项法令；这项法令将阐述公民的基本权利，因而使他们能够援引这些权利；(c) 决定着手进行加入和批准下列公约的程序工作：《反对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并开始审议妇女权利和家庭权利等项公约；(d) 再次表明依照该国习俗完成包括有关程序法规在内的现代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的编纂的政治决心；编纂工作过去根据政府和《行动计划》的意愿进行过讨论，但由于多种原因被拖延下来，现在需要的是重新给予推动，使这项工作得以完成；(e) 政府象《行动计划》所规定的那样，重视改善法律制度；专家认为这是实现有效保护人权的目標而须完成的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f) 对人民进行法律教育的计划正在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恰当地进行；(g) 已有一所公共管理学院，因而《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方案正得到实施，尽管方案的主要点还需进一步落实；(h) 制定《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教育方案，尽管方案的主要点还需进一步敲定；(i) 实施《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教育方案，看来得到了足够重视；(j) 劳工关系方面也可得出同样结论；(k) 政府决定实施一项教育方案，培养公民审议和解决本社区问题的能力。根据这一方案，本地领导人直接由公民选举。专家认为，这种做法如能在全国普遍实行，将是朝着民主任命政府领导人的选举过程迈出的十分积极的一步。

45. 《行动计划》建议的《结社法》还没有被接受，没有政治多元化。这两个缺点是阻止公民充分捍卫其基本权利及在民主政权下生活的严重障碍。

46. 赤道几内亚公民被迫流放，这使人权事业受到危害，而且阻碍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该国为实现现代化包括政治领域的现代化迫切需要人力资源。

47. 除了一座国家电视台和一座国家无线电台向该国范围很小的地区播送节目外，该国没有传播媒介。这个因素自然而然地损害到人权事业。政府愿意遵守《行

动计划》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这是好事，但这方面的情况须立刻得到改进，不能拖延。在这方面，应注意到，政府强调，为装设一台印刷机需得到援助，以便使它至少能出版一份报纸。

48. 专家在《行动计划》里提出的一项主要建议是建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但这个建议仍未实现。然而政府重申它打算立即建立这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一旦建立，会有力地促进保护基本权利的法律和政治措施的实行。

49. 赤道几内亚政府紧急要求国际援助，以改善该国所有地区公民的生活条件。这种援助和随后的改善将极大地便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的执行。

50. 关于国际援助，应牢记的是，赤道几内亚人口稀少，自然资源贫乏，因遭受 Francisco Macías 长期残酷的独裁统治，更是陷入灾难性经济和社会危机，高尚聪慧的人民生活条件恶化。

51. 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公民作出的努力，加上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还不足以对付这个在许多方面值得钦佩的小国所遭受的极为严峻的问题。因此需要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这个得到该国政府同意的《行动计划》需要以该国最近的经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新措施加以丰富、补充。

52. 尤其重要的是，国际合作的目的应是确保赤道几内亚的自决权利和其捍卫主权、不接受任何可能损害其价值观的双边援助的权利。

五、建议

53. 应毫不迟延地迅速建立《行动计划》中建议的特别审查委员会并采取已建议的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54. 应继续借助日内瓦人权中心提供的材料宣传主要人权文书。人权中心咨询服务科1989年向该国政府寄发过一批这种材料，顾问 Ortiz López 先生1989年11月访问该国期间见到过。

55. 为了保护公民，应迅速开始编纂基本民法和刑法以及法院工作所必需的程

序法。人权中心咨询服务科只需派两位专家与该国政府合作执行这项任务，便可作出宝贵贡献。

56. 应帮助该国政府与设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的中美公共管理研究所建立工作关系。这种关系可在专家的协助下由人权中心安排。也有可能从该研究所获得奖学金。这种措施会促进赤道几内亚公共管理学院在贸发会议帮助下正在做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57. 为了加强司法，必须培训律师。为此，人权中心应安排使西班牙通过其“国立函授大学”扩大与赤道几内亚的合作，该大学现在马拉博设有办事处。为此目的，提出其需要15个名额的奖学金。人权中心也应考虑用其他手段实现此目的的可能性。现在急需大量经过训练的法院工作人员，这是一个十分令人关心的问题。

58. 应尽快考虑修改宪法。政府要求至少提供一名专家的援助。应牢记秘书长1982年根据《行动计划》和专家的建议派遣的两名专家所提的建议。顾问访问该国期间，赤道几内亚总统重申了进行这些改革的政治决心。

59. 该国应建立一个印刷出版社，使报纸可以再次出版，公民行使言论自由而撰写的印刷品也可以出版。这个出版社也用来印发政府的法令和其他重要材料以及人权材料。

60. 应停止对政府反对派的流放。应即刻准许他们回国，进行私人的和公开的活动，并且不受报复。政府为此应实行大赦。

61. 应通过一项《结社法》，使公民能够从事个人的和公民的活动，并为实行多党制奠定基础，从而为在所有领域建立代议制民主作出贡献。《行动计划》提到了这个重要问题。

62. 应废除死刑，以便保障对生命权的尊重并作为保障基本权利的措施，尤其是在目前，要使适当的程序作为议事规则的基础证明很困难。这个重要问题已经提过（见E/CN.4/1985/9，第20页）。

63. 这些建议不妨害本报告中的任何其他建议或专家以前编写的报告和《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

64. 专家愿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向高尚、聪慧的赤道几内亚人民提供慷慨及时的合作，使他们得以对付压迫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所造成的严重挑战，得以按照代议制民主的格局改善其政治制度，使自由在其中得以生根、开花。

×× ×× ×× ×× ××